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38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3003866900-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案，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先予敘明。
- 三、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次予敘明。

- 四、研習日期及時間為：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共計23小時，假本縣鶴聲國小（松鶴樓一樓會議室）辦理。
- 五、參加對象：完成進階培訓者方可參與高階培訓，本府所轄學校校長（尚未取得調查專業人才進階資格者）優先，次為是項業務承辦人或編制內教師。
- 六、培訓需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org.tw/>)報名，請貴校惠予同意參訓人員公(差)假登記。
- 八、檢附高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精進調查專業人員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概念，廣續調查專業知能初、進階技巧。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分組研討及演練激發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及法律諮詢。
- 三、藉由報告之撰寫，了解調查過程訪談技巧及如何呈現事件內容重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肆、實施辦法：

- 一、實施日期：113 年 7 月 22-7 月 24 日（星期一~三）
- 二、參加人員：本縣各國中小有初、進階證書人員，限 30 人。
- 三、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
- 四、報名期限：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請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修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鶴聲國小輔導主任陳麗梅（電話：

7521207#35)。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依規定未全程參與之教師一律不發給研習時數）。
2.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伍、實施內容：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詳如課程表）。

陸、預期成效：

- 一、精進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及因應方式。
- 三、能透過實作練習完成調查報告之撰寫。

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捌、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辦理，工作績優者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給予敘獎。
-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 四、珍愛能源，請自備環保杯。

玖、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3. 07. 22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0:1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黃嘉韻理事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黃士龍律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張銘峰律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4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張銘峰律師
113. 07. 23 (星期二) 7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0: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一)	何昀樺律師及分組講師(陳宥潔主任高珠鈴校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二)	同上
	12:00-13:10	休息	
	13:10-15:4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二)	同上
113. 07. 24 (星期三) 8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1:00	調查報告檢閱	同上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一)	呂家鳳律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二)	呂家鳳律師
	15:40-16:30	綜合座談	